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宁股份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有限、安宁铁钛	指	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紫东投资	指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琳涛商贸	指	攀枝花琳涛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方钛业	指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攀商行	指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农商行	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紫东钛科技	指	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2月,更名为东方钛业
弘扬工贸、弘扬钛业、弘扬劳务	指	米易县弘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0月更名为米易县弘扬钛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更名为米易县弘扬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友矿冶、洪友农产品、西康健康	指	攀枝花市洪友矿冶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后更名为攀枝花市洪友农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更名为四川西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9),攀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攀钢钛业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钛业的控股股东,攀钢钒钛全资子公司
攀钢矿业	指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一级子公司
成渝钒钛	指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德胜钒钛	指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重钢西昌矿业	指	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国企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
龙蟒佰利	指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1)及其子公司
龙蟒矿冶	指	四川龙蟒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龙蟒佰利一级子公司
蓝星大华	指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央企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中核钛白	指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5)及其子公司
添光钛业	指	江西添光钛业有限公司,香港钛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圆钛白	指	潜江方圆钛白有限公司
攀西地区	指	是"攀枝花"、"西昌"两地名的合称,攀西地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攀枝花市、西昌市、冕宁县、德昌县、米易县等位于攀西大裂谷的安宁河平原,行政上包括攀枝花市和凉山彝族自治州,共计20个县、市
老矿权	指	公司2015年12月2日扩大矿区范围前的采矿权,采矿权范围为0.228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0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新矿权、延伸采矿权	指	在原老矿权上扩大矿区范围后的采矿权,采矿权范围为3.9842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5年12月2日至2045年12月2日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60.00万股A股的行为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金开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二、专业用语

绿色矿山	指	由国土资源部认定的绿色矿山,代表矿业开发利用总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潜力,以及维护生态环境平衡的能力。具体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共伴生矿	指	在同一矿区(矿床)内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都达到各自单独的品位要求和储量要求、各自达到矿床规模的矿产,或虽未"达标"、未"成型"的、技术和经济上不具有单独开采价值,但在开采和加工主要矿产时能同时合理地开采、提取和利用的矿石、矿物或元素
钒钛磁铁矿	指	一种多金属元素共伴生的复合矿,以含铁、钛、钒为主的共伴生磁性铁矿,此种矿通常称为钒钛磁铁矿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TFe(Total Iron)	指	全铁,矿石中铁元素的总含量
钛精矿	指	从钒钛磁铁矿或钛铁矿中采选出来的以二氧化钛(TiO_2)为主要成分的矿粉,用作生产钛白粉的主要原料
钛白粉	指	一种白色无机颜料,产品呈粉末状,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化学分子式为TiO_2,具有最佳白度和亮度,极佳的分散性、遮盖性和耐候性能,是目前已知最好的白色颜料
钒钛铁精矿	指	钒钛磁铁矿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的矿粉,用作提炼钒炼钢的主要原料
钒钛铁精矿(61%)	指	公司生产的品位为61%(±1%)的钒钛铁精矿产品
钒钛铁精矿(55%)	指	公司生产的品位为55%(±1%)的钒钛铁精矿产品
五氧化二钒	指	钒的氧化物,化学式为V_2O_5,广泛用于冶金、化工等行业,主要作合金添加剂用于冶炼铁合金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等的过程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露天开采	指	从敞露地表的采矿场采出有用矿物的过程,或者先将覆盖在矿体上面的土石剥掉(剥离),自上而下把矿体分为若干梯段,直接在露天进行采矿的方法
选矿	指	根据矿石的矿物性质,主要是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离,并使各种共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磁选	指	利用各种矿物磁性的差异,在磁选机的磁场中进行分选的一种选矿方法
浮选	指	利用各种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从矿浆中浮出固体矿物的选矿过程
重选	指	利用矿物颗粒间比重不同,使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回收率	指	某项加工环节产出的金属量相比投入的金属量的百分比
复垦	指	对因采矿、工业建设和其他工业废弃物堆积等被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通过整治改造使失去的生产力得到恢复再利用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工业品位	指	在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能够为工业利用提供符合要求的矿石的最低平均品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确定的潘家田铁矿工业品位为TFe≥20%
边界品位	指	划分矿与非矿界限的最低品位,即圈定矿体时单位个矿样中有用组份的最低品位。边界品位根据矿床的规模,开采加工技术(可选性)条件、矿石品位、伴生元素含量等因素确定。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确定的潘家田铁矿边界品位为TFe≥15%
低品位矿	指	品位介于边界品位和最小工业品位之间的矿。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储备字[2016]132号《关于〈四川省米易县潘家田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确定的潘家田铁矿的低品位矿为20%>TFe≥15%。安宁股份通过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实际使用的低品位矿品位还包括15%>TFe≥13%
"三改六"技改扩能项目	指	公司进行技改扩能,将原矿处理能力由300万吨/年提高到600万吨/年,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
西本新干线	指	中国服务于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大宗商品价格及行情分析等资源与信息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公司股东罗洪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1)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6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3)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紫东投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紫东投资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持股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人不得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洪友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罗洪友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师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紫东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罗阳勇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完成之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回报规划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公司上市后的分红事项做出了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遵照以下要求:第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第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第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作出说明。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2019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4,060.00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11.27%,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快对公司现有产品中稀贵金属综合利用开发力度

钒钛磁铁矿是以含铁为主,共伴生有钛、钒、钪、钴、镍、铬、镓等元素的多金属共伴生矿,是低合金高强度钢、重轨、钒电池、钒产品、钛材等国家重要基础产业的原料,是国防军工和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资源,战略地位十分突出,因此被国家列为战略资源。公司未来将借助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继续加强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加快对公司现有产品中共伴生稀贵金属的综合开发利用力度,以实现技术创造价值,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保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紫东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罗阳勇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增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先进技术对多金属共伴生矿进行采选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企业,主要业务为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均属大宗商品,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均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而呈周期性波动。

矿产品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供求关系、海运价格等众多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发行人的利润及利润率和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若未来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的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发行人两种产品协同发展,能一定程度降低行业周期所带来的风险,并采取了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措施稳定产品销售,但在极端情况下,也不排除发行人业绩大幅变动的可能。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前五大终端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52%、74.21%和81.68%,占比较高。其中,由于钛白粉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钛白粉生产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50%以上),钛精矿生产企业呈现客户集中的特点;同时,受制于铁矿石资源禀赋分布、运输半径制约以及自身设备等因素限制,钒钛矿石采选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

如果未来主要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不再合作,或减少对发行人钛精矿、钒钛铁精矿的购买数量,同时发行人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发行人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系委托专业机构根据国家统一标准和业内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勘查核实的结果,并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受限于专业知识、业务经验和技术水平,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实际矿产资源储量与目前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营运及发展计划发生改变,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高边坡落石、爆破作业管理失当、雨季排洪处置不当等风险;选矿过程中存在机械设备、电器设施设备操作、维修保养等风险;排土场存在滑坡、塌方等风险;尾矿库存在漫顶、垮坝等风险。

(下转C18版)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股份"、"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B采矿业"之"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请投资者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上述行业平均市盈率。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股票简称为"安宁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发行人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42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需要在2020年3月11日(T-5日)12:00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等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详见"三、(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T-4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本次初步询价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60万股。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网下投资者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有关初步询价申报的具体要求请见本公告中的"三、初步询价安排"。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3月1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20年3月20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18日(T日)。在2020年3月16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2020年3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20年3月20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中的"六、配售安排"。

14、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华西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17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3月16日(T-2日)刊登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和推介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3月10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20年3月1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0年3月1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3月13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0年3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0年3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1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3月19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20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T+3日 2020年3月23日(周一)	华西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3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3月17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3月16日(T-2日,周一)刊登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2020年3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协会备案,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2、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

3、除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需要在2020年3月11日(T-5日)中午12:00之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完整无误的核查申请,详见"三、(二)递交核查材料方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则须在2020年3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需在2020年3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

6、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的计算方法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网下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本条规定前述限制;

8、网下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9、网下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0、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网下投资者被列入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存在《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等违规情形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网下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配售。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4、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递交核查材料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外其他类型的投资者需在2020年3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如下程序:

(1)注册

登录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完成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提交核查材料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投资者按如下步骤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首页——安宁股份——提交核查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机构投资者:

①《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下载模板"中下载,盖章后上传PDF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及盖章的PDF版;

③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及盖章的PDF版。同时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④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还应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个人投资者:

①《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申购的意向及承诺函》,"下载模板"中下载,签字后上传PDF版;

②《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下载模板"中下载,填写完整后上传EXCEL版及签字的PDF版;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56177252、010-5617725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时间和方式

1、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T-4日,周四)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可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等相关规定。

2、本次询价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60万股。

3、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3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2)需提交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3月11日(T-5日)中午12:00之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hxipo.hx168.com.cn)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线提交完整的核查申请;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未能于2020年3月1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经审查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被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4、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有效报价时,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三、(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并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四、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T日)9:30-15:00。

2020年3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3月18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3月1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3月1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本次发行每个证券账户的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12,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下限为500股,每50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3月19日(T+1日)在《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配售安排

有效报价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低于询价报价时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将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然后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分类

1、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二)配售原则

1、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向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A类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配售给申购时间早的A类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且申购时间相同,则以A类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如无A类投资者,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5、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该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七、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3月20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3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八、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3月2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4日(T+4日)刊登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九、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9、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联系人:周立
电话:(0812)8117776
传真:(0812)811777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177252、(010)56177253

发行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